

109 學年度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 年 11 月 30 日訂定通過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 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成立「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38192A 號函辦理
- 二、本會置委員 23 人，成員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22 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區主辦學校校長擔任。
- 四、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同本委員會，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五、本會置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推薦聘之，分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本會下設行政組與輔導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 六、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議訂本會組織要點。
 - (二) 規劃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相關工作。
 - (三) 議訂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之時程及工作進度。
 - (四) 研訂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 (五) 受理及審查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之表件。
 - (六) 其他有關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相關事項。
- 七、本會組織職掌：如附表。
- 八、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
- 九、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會組織職掌表

序	職稱	人員	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本區主辦學校校長	綜理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列各項職責及相關事宜	
2	委員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參與委員會議。 2.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3.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3	危機處理 專案小組	本會主任委員與委員	1. 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4	總幹事	本區主辦學校 教務主任	1.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2. 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推動及規劃。 3. 學生適性轉學時程擬定。	
5	副總幹事	本區主辦學校註冊組長	1. 協助總幹事業務之執行。	
6	行政組	組長 1 人由副總幹事兼任 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各項會議資料準備及召開。 2. 簡章彙整。 3. 接收學生申請資料。 4. 將申請資料予各轉入學校審查 5. 錄取榜單整理公告。 6. 學生適性轉學作業檢討、成效追蹤及成果彙製。 7. 負責本會資料之保管與銷毀。 8.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行政組業務。 9. 接收學生申請資料。 10. 本會文件收發與校繕。 11. 有關宣導等相關事宜。 12.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7	輔導組	組長 1 人由本區主辦學校 輔導主任兼任 組員 4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 各校輔導主任擔任	1. 研擬適性轉學輔導紀錄表單。 2. 主責適性轉學相關輔導處遇。 3. 協助處理適性轉學相關疑義。	